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8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88	4700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	1.03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768,269.85	94,275.4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	0.1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16年8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8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8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8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8月1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9、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正达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6年8月9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利群"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9月1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收件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8月11日，即2016年8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东方利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9月1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16：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提议调整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原来的1.50%/年降低至0.60%/年，并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四《关于调整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管理费调整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9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委托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调整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说明》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

1、原基金管理费：年费率1.50%

2、调整后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0.60%

二、修改《基金合同》

页码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58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修改《托管协议》

页码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29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关于暂停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进一步限制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8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8月10日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16年8月10日
	暂停、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华夏新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31	0022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否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申购	是	否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2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8月10日起暂停华夏新趋势混合C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华夏新趋势混合C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华夏新趋势混合C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此外，本公司将自2016年8月10日起进一步对华夏新趋势混合A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新趋势混合A的金额应不超过2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新趋势混合A的金额超过2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锦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新锦安混合A	华夏新锦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75	00287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1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8月2日 至2016年8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8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0
份额级别		华夏新锦安混合A	华夏新锦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716,278.14	-	600,716,278.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153.94	-	108,153.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0,716,278.14	-	600,716,278.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153.94	-	108,153.94
	合计	600,824,432.08	-	600,824,432.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79,270.84	-	379,270.8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	-	0.06%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至10万份（含）	0	0至1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8月9日		

注：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清算报告及剩余财产分配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98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材料行业

交易代码：510620

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6年8月15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8日日终自动终止，本基金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4月12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了清算报告。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7日、2016年8月10日分两次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剩余财产分配，第二次分配后，本基金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98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基金代码：512880）自2016年8月10日起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截至2016年8月10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22家证券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888-8688 021-31089000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军工ETF；基金代码：512660）自2016年8月10日起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截至2016年8月10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22家证券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888-8688 021-31089000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6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8-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6-07-11至 2016-08-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8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8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8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8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6年8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8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6年8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福证券、中泰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都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广源达信投资、大智慧财富、鑫鼎盛控股等。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销售"）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对数米基金销售办理本公司基金的销售业务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自2016年8月11日起，数米基金销售不再办理下表所列基金的后端申购业务，后端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可照常办理。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后端：163403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后端：163408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后端：163410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LOF）	后端：163413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后端：163416

2、自2016年8月11日起，数米基金销售不再办理兴全货币基金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可照常办理。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xyfunds.com.cn	400678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绝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6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8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8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8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 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次为本基金2016年第三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19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如代销机构调整最低申购金额下限，以最新公告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500000	1.00%	-
25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375%；申购金额100万元≤M<25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5%；申购金额250 万元≤M<5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性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1天	0.25%
731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268元，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9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若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大于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5%=56.90元

转入金额=11，380-56.90=11，323.10元

转入份额=11，323.10/1.268=8，929.89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26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929.8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0份。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开户、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的投资策略执行情况

截至2016年8月8日 ，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 131,745,763.9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35.56%。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107，932，28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9.13% 。

本基金最新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9.2 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